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1)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2)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3)董事及監事的委任及退任

(4)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
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的變動

(5)監事會主席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
- (2) 公司章程第7及102條的建議修訂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12、15、18、21及31條的建議修訂已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3) 建議委任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韓小明先生、韓立岩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徐平先生、許玉鄭先生、李昆先生及譚蔚女士為監事及李光煒先生及傅代國先生為獨立監事已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蘭紅女士、劉南女士及王建平女士於本公司最近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上述委任及選舉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 (4)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決議委任／重新委任龔次敏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趙苗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羅勇先生為總經理、楊杪先生、陳大利先生、鄭川先生及安慶國先生為副總經理、游祖剛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及朱在祥先生為財務總監。董事會亦已批准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新組合（詳情載於下文）。所有上述委任及變動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5)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監事會決議委任徐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公告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iii)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及(iv)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選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由1,135,131,000股股份組成。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合共777,031,315股附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8.45%。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A.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7條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02條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所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A.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條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B.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2條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C.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5條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D.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8條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E.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1條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F.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1條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批准重選龔次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苗先生為執行董事。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成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重選羅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76,984,315 (99.99395%)	47,000 (0.0060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俊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立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70,264,315 (99.12912%)	6,767,000 (0.87088%)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平先生為監事。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許玉鄭先生為監事。	770,310,315 (99.13504%)	6,721,000 (0.86496%)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昆先生為監事。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蔚女士為監事。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光煒先生為獨立監事。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傅代國先生為獨立監事。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8.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薪酬。	777,030,315 (99.99987%)	1,000 (0.00013%)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章程第7及102條的修訂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12、15、18、21及31條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上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中。

(3) 董事及監事的委任及退任

上述第3至17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根據公司章程，委任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韓立岩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平先生、許玉鄭先生、李昆先生及譚蔚女士為監事、以及李光煒先生及傅代國先生為獨立監事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彼等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新獲委任董事（即羅勇先生及韓立岩先生）及新獲委任監事（即徐平先生及譚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勇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羅先生畢業於西南民族大學中文系，主修新聞學，並先後完成西南民族大學文學院新聞專業課程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課程，持有編審之專業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甘孜報社任記者。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加入四川民族出版社，歷任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副社長、社長兼黨組書記及總編輯等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四川出版集團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兼任四川民族出版社社長。羅先生現任四川出版集團黨委副書記。羅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榮獲四川省勞動模範及四川省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八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全國新聞出版發行業領軍人才稱號。羅先生於出版行業經營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

韓立岩先生，56歲，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主修理學並獲北京師範大學理學博士學位，後在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從事宏觀經濟專業博士後研究。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學科責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系主任並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原北京經濟學院）任教並擔任基礎課部主任。期間，於一九九七年在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從事世界銀行經濟學項目研究；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在德國波鴻魯爾大學經濟學院、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系做高級訪問研究。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北京市高校（青年）學科帶頭人稱號。於一九九七年入圍北京跨世紀人才工程，先後獲得4項部級科研成果獎。韓先生先後主持完成10餘項國家和部級科學基金項目，曾出席兩次中國科協組織的「青年科學家論壇」。韓先生還兼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數量經濟專業博士生導師、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商學院EMBA項目和山西財經大學客座教授、歐美同學會德奧分會理事兼副秘書長、中國數量經濟學會理事暨學術委員、中國金融學年會理事、中國系統工程學會金融系統工程專業委員會理事、中國自然災害學會風險分析專業委員會理事、金融學聯考學術帶頭人、中國經濟學年會論文評審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科技委委員。韓先生還先後主持完成華夏證券、東吳證券、中航諮詢、航天科工、西飛等眾多大型企業集團的管理項目，為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招商銀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民生銀行、農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講授培訓課程。韓先生在經濟、金融理論研究與管理及教學領域積逾29年之豐富經驗。

徐平先生，53歲，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獲授高級政工師之專業資格。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任職於中國科學院成都分院有機化學所，任黨委秘書、團工委副書記、書記、管理處副處長、正處級職員，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四川省紀委、省監察廳機關事務管理室正處級紀監員、宣傳教育室正處級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四川出版集團，任四川出版集團紀委副書記、監察審計室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四川出版協會常務理事。徐先生於行政管理和監察等方面積逾29年經驗。

譚蔚女士，28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亦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譚女士曾先後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重慶分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助理、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審計部審計員、本公司審計部內控專員，現任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總經辦主任。

有關須由股東批准的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其他重選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第三屆監事會亦包括於本公司最近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代表本公司職工的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即蘭紅女士、劉南女士及王建平女士。

蘭紅女士、劉南女士及王建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蘭紅女士，4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蘭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四川自修大學與西南財經大學聯合頒發會計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蘭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成都市新華書店，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從事財務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下文稱為「**新華發行集團**」），擔任財務審計科科長，後為本公司審計部副主任。蘭女士現為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蘭女士在財務會計方面積逾22年經驗。

劉南女士，4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劉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成都大學，擁有圖書發行管理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結業證。劉女士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完成成都大學之計算機應用專門技術課程。劉女士為本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出任四川省新華書店集團音像公司業務部副經理及四川時代新華音像連鎖公司採購中心總監助理，並為本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劉女士在音像採購及發行方面積逾19年經驗，在信息科技方面積逾28年經驗。

王建平女士，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止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主修中國文學。王女士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先後擔任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紅領巾雜誌》編輯部副主任、總編室主任、文藝編輯室編輯及副社長。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社長。王女士現任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社長。王女士在圖書出版發行業方面積逾32年經驗。

羅勇先生、韓立岩先生、徐平先生、譚蔚女士、蘭紅女士、劉南女士及王建平女士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的前三年，羅勇先生、韓立岩先生、徐平先生、譚蔚女士、蘭紅女士、劉南女士及王建平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羅勇先生、韓立岩先生、徐平先生、譚蔚女士、蘭紅女士、劉南女士及王建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就委任羅勇先生及韓立岩先生為董事、徐平先生及譚蔚女士為監事以及蘭紅女士、劉南女士及王建平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而言，羅勇先生、韓立岩先生、徐平先生、譚蔚女士、蘭紅女士、劉南女士及王建平女士各自已確認，並無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由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張邦凱先生（前編輯出版委員會主席、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王建平女士（前編輯出版委員會成員及前審核委員會成員）、余長久先生（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前編輯出版委員會成員）、李家巍先生、武強先生及程三國先生（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前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無獲重新提名為重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而彼等各自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由於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第二屆監事會成員肖長久先生（前監事會主席）、馬川先生及李強先生並無獲重新提名為重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而彼等各自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羅勇先生及韓立岩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歡迎徐平先生、譚蔚女士及王建平女士加入監事會。同時，董事會謹此感謝張邦凱先生、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武強先生、程三國先生、肖長久先生、馬川先生及李強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上述第18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董事會同意向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支付酬金如下：

職位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龔次敏	310
	趙苗	300
	羅勇	0 [#]
非執行董事	張成行	100
	羅軍	100
	趙俊懷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	220
	韓立岩	170
	陳育棠	250
監事	徐平	90
	許玉鄭	40
	李昆	40
	譚蔚	40
職工代表監事	王建平	0 [#]
	蘭紅	0 [#]
	劉南	0 [#]
獨立監事	李光煒	70
	傅代國	70

由於羅勇先生、王建平女士、蘭紅女士及劉南女士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其等各自均不會就出任董事或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勞。

除上述年薪外，董事及監事有權獲補償彼等在履行職務時所支銷之交通、住宿及通訊費用。就外部董事及監事（即執行董事以外之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以外之監事）而言，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彼等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人民幣3,000元（除稅前）之津貼。

誠如通函所披露，上述應付予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及津貼乃根據彼等之服務合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4)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決議委任龔次敏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及趙苗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並重新委任下列人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總經理

羅勇先生

副總經理

楊杪先生
陳大利先生
鄭川先生
安慶國先生

董事會秘書

游祖剛先生

財務總監

朱在祥先生

董事會亦已批准本公司下列委員會之新組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韓小明先生（主席）
韓立岩先生
趙俊懷先生
張成行先生
趙苗先生

編輯出版委員會

趙苗先生 (主席)
張成行先生
羅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 (主席)
韓小明先生
趙俊懷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韓立岩先生 (主席)
韓小明先生
羅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小明先生 (主席)
陳育棠先生
羅軍先生

以上所有委任及變動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5) 監事會主席的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監事會決議委任徐平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龔次敏
董事長

中國成都，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韓立岩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